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Hsinchu Industrial High School

114 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國立新竹高工家長會

時間：114 年 09 月 19 日（五）20:00

地點：新竹高工力行館 1F 興藝講堂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程序

項次	時間分配	會議程序	主持人	備註
一	20：00-20：10	與會人員簽到	曾主任	
二	20：10-20：20	推選主席	陳校長	與會委員 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	20：20-20：25	主席致詞	會議主席	含介紹家長委員
四	20：25-20：30	校長致詞	陳校長	含介紹校內人員
五	20：30-20：33	校務工作報告	陳校長	同代表大會
六	20：33-20：35	會務工作報告	會議主席	同代表大會
七	20：35-21：00	提案討論	會議主席	
八	21：00-21：10	臨時動議	會議主席	含校務意見交流
九	21：10-21：20	主席結論	會議主席	
十	21：20-21：30	散會	會議主席	

~我們不知道明天會不會更好，但至少我們可以努力讓今天夠好 新竹高工家長會 與您共同勉勵~

壹、主席致詞：

(與會委員互推潘名亮委員擔任主席)

各位委員好，謝謝大家來參加 114 學年第一次家長委員會！相信 114 學年學校會有更大的發展跟進展，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讓學校校務推展更順利。

貳、校長致詞：(略)

參、校務工作報告：(同家長代表大會)

肆、會務工作報告：(同家長代表大會)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舉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決議：經選舉結果如后。

常務委員(9人)：江昌瑞、劉雁杰、吳銘遠、李安琪、林育廷、傅文煌
廖明聰、徐豪廷、潘名亮

副會長(3人)：劉雁杰、傅文煌、徐豪廷

會長(1人)：潘名亮

案由二：選(推)舉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3 條第 8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及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應選(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選(推)舉之。

決議：經選舉結果如后。

財務委員(1人)：李安琪

監察委員(1人)：吳銘遠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曾筱君主任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審議。（提案人：家長會長）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9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學務處曾筱君主任擔任總幹事（承會長之命綜攬一切會務運作），訓育組張芳綺組長擔任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執行各項會務），學務處鍾函億幹事擔任出納（負責本會財務報銷相關事宜）；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議：全數通過（經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計有曾筱君、張芳綺、鍾函億等三人，均為無給職。）。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盧文彬等人擔任本會榮譽會長兼顧問案，提請審議。（提案人：家長會長）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9 款暨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本年度擬聘任顧問名單如下：（請委員推薦合適人選）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01	榮譽會長	盧文彬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7	榮譽會長	甄克堅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2	榮譽會長	彭泓璋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8	榮譽會長	林保伶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3	榮譽會長	張文祥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9	榮譽會長	何義偉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4	榮譽會長	何維政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10	榮譽會長	詹雅淳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5	榮譽會長	彭成彬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11	榮譽會長	關傑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06	榮譽會長	宋智達	歷任竹工家長會長				

決議：全數通過（經審議本會顧問計有：盧文彬、彭泓璋、張文祥、何維政、彭成彬、宋智達、甄克堅、林保伶、何義偉、詹雅淳、關傑等十一人，均為無給職。）。

案由五：本會 114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用經費，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年度視學校需要，各單位於學期初提出申請本會補助相關經費。

二、申請本會補助以校內經費無法支應或與本會合作辦理之活動為原則。

三、本年度校內各單位申請家長會經費補助需求如下表所示：

項次	單位	申請事項	金額	備註
01	學務處	協助辦理運動會與校慶活動	76,000	搭設帳棚、獎品與裁判費—等
02	學務處	致贈高三導師感謝禮物	51,000	3,000/人
03	學務處	獎勵生活競賽獲獎班級	25,000	含進修學校
04	學務處	護送學生就醫交通補助費	16,000	補助車資
05	學務處	校外勤務教官及糾察隊保險與餐費	50,000	補助保險與誤餐費
06	學務處	學生愛心便當	100,000	一學期 50,000
07	學務處	新生訓練工作人員與導師餐費	30,000	日夜間部含輔導班長
08	學務處	親師座談工作人員與導師餐費	30,000	一學期 15,000
09	學務處	運動代表隊參加對外競賽餐費	60,000	一學期 30,000
10	學務處	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會會議資料	46,000	每學期約 23,000 元
11	學務處	競賽儲備選手差旅費補助	40,000	提高各競賽獲獎率
12	學務處	家長會致贈教師節禮品	59,000	每人約 300 元
13	學務處	國際教育旅行師長旅費補助（日本）	55,000	補助 1 人
14	學務處	國際教育旅行師長旅費補助（韓國）	37,000	補助 1 人（視辦理狀況）
15	秘書室	竹工簡訊協助出刊	6,000	出刊一期
16	教務處	考生服務隊組成實施補助	26,000	場租、誤餐與相關工作費用
17	輔導室	模擬面試外聘師長出席費及誤餐費	50,000	補助每人 2,500 元/趟
18	圖書館	學生需求增加館藏購書經費	13,000	依學生需求
19	人事室	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慶生餐會	40,000	每人每次 100 元
20	人事室	家長委員暨全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40,000	補助車資或餐費
總計			850,000	

四、其他若有補助球隊、社團、扶助弱勢—等指定用途捐款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決議：全數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

一年級新生的家長，如果你們在學生上學或者搭公車各方面有疑問的話，可以透過家長代表跟學校反映，好讓學生在上學路上更安全，上下學總是家長越來越不放心，因為車子越來越多只好親自接送，遇到塞車那是一個痛苦的事情，這一方面

如果需要家長會來督促學校協助我們辦理什麼事情，包括公車，相信我們應該有能力來處理它。(潘會長)

案由二：

幾個禮拜前中華路跟經國路交界口的地方有做鋪路的施工，造成學校有很多家長要回竹北的整個塞住，而且聽說坐公車坐了一個小時還沒有離開新竹市，還是到不了竹北。我想要問的是學校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假如知道的話以後有沒有可能讓家長會知道，也讓所有的家長們知道，這樣以後他們可以想辦法避開。(家長委員)

回 覆：

國立學校在新竹來講是孤兒，真的！我們在這邊新竹市無論要做什麼，他都不會通知。包括現在新竹市只有四所學校不收大型的廢棄物跟樹枝，就是四所國立學校，其他通通都收，各位覺得這合不合理？環保局的局長還是我們校友，大家都是新竹市的學校，大家都在服務新竹市的孩子，怎麼可以厚此薄彼？(陳校長)

案由三：

1. 之前群組有在講午餐的問題。剛開學，不知是不是沒準備較多的量，說實話我有問過我小孩子，他們整班也是沒有午餐可以吃。因為特餐的部分就是學校所講的數量有限。然後有的人說因為是在高樓層來不及。(家長委員)
2. 我的建議是說學校能夠開放一個系統做管理訂餐，我會這麼提是因為我們小朋友班上的股長，他自己就在做 google 訂單，然後讓大家去填，其實就有辦法去做到這一點，這個應該不會很難才對。小朋友自己都有 app，然後負責的小朋友也不會那麼辛苦，這個東西發展在全校每一個人自己上去訂就好，更快更及時。我的小朋友他也是晚上 11 點之前，把訂餐的訊息放在 google 上面，第二天一早負責的股長會進去統計，所以我才會講說乾脆直接做系統就好了。我認為說它可以做一個更廣義的推廣，也方便校長剛才講的大家統一訂餐也不會有東西浪費什麼的，這其實是好的。(家長委員)

回 覆：

1. 其實我們一個月的菜單，都放在學校網頁學務處衛生組底下公布。因為每個餐點的備料都有固定的份數，賣完就沒了，所以如果訂餐比較晚的同學就會請他改餐，之前我也問過營養師，我們很多自助餐其實都還有剩，最後是倒掉的。然後改餐的時候，他們可能會買不到他想吃的，例如說可能他要的餐沒有了，負責幫忙訂餐的人又很晚來不及問同學要改什麼餐，因此就沒幫同學訂，等他去熱食部之後，看到的可能不如預期，所以就說他沒有買到他想要的。(學務處曾主任)

2. 特餐的部分其實是可以先用訂的，以班級為單位每天第一節下課前由班級負責訂餐的同學協助去熱食部訂餐，那個部分的餐會先保留下來，剩下的部分才會在現場供應給其他的同學。（學務處曾主任）
3. 熱食部它必須早上備料，所以一定要先預訂他才可以備料去做餐，在做的時候一定要預估今天大概可以賣多少？如果你沒有預先訂同時剩下的可能不多，每個人都搶那這個一定就不夠了；也不可能說把這個東西備很多，萬一大家都不吃呢？所以最好都是用訂餐的方式。我們來跟熱食部廠商討論，可不可以用電子訂餐的方式來處理，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跟他連繫看看（陳校長）
4. 據我所知新竹好像有一個學校的學生他自己開發的一個系統做這個訂餐，我們學校目前是用紙本可能就比較原始一點，也許我們也可以考慮做，但是我們必須要問一下熱食部廠商他有沒有人可以協助，或者說我們學校資訊科老師可不可以幫忙，因為我們自己本身都不是相關的。如果 Google 表單可以，我再請營養師跟熱食部廠商研議。（學務處衛生組莊組長）
5. 如果這個表單對學校的供餐準備有效的話，我提議不要讓學生或老師白做工，我們家長會可以提供一個獎金，比如說是 5000 塊 1 萬塊，徵求寫出 app 的老師或同學。（潘會長）

柒、主席結論：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踴躍的參與跟發言，希望將來有更多、更廣的建議，讓我們學校發展的越來越好。謝謝各位。

捌、散會：21：30。

